

卷三

子完

中華民國三年
三月拾日

牧園

附

本所及所
無氏情刑
抄本卷五

所志觀之

水鏡

由擬辨批示

湖北
省政
府訓

於是施

民國三年九月九日

圖書特字第

4618
號

一據財政廳簽呈內稱本省財政收支自奉令劃歸中央統籌後其處理程序均係依照奉頒國庫統一處理各省收支暫行辦法辦理施行以來尚鮮窒碍近來間有少數主管機關將所屬機關經費依法向庫代

80498

領後或因轉滙困難又逕以府令或全省保安司令部命令飭專署或區保安司令部轉飭各縣在征起國稅項下坐撥抵解在各縣局處因環境交通人事種種關係每不能即時將撥款收據送到報轉務延遲輒經年累月以致重複支撥之款久懸不結茲為杜絕上項事件發生起見擬自本年一月份起凡設有公庫地方其省級各機關經臨其費一律由國庫支撥將經手區域及接近戰區縣份依照公庫法事實上如有特殊障礙其經費必須在冬項國稅收入內指撥者非奉有省府或庫施字或省庫特施字以及本廳財四施字或財四特施字等字號文電不能作為正式坐撥經費之依據否則即以破耗財政收支系統論如主管各機關轉奉附屬機關經臨費因滙寄不便必需就近劃撥者

其情

亦應將所領現款先行撥交本廳以便轉飭收入机國就近兌撥不得
送办府令飭撥或以全省保安司令部命令令飭廣保安司令部飭縣
坐撥致系系統各机國前如有進行飭撥款尚未歸還者亦
應查明提前撥交本廳歸還原柳稅款解庫則以藉資劃一而重庫款
六查所擬限制办法尚屬可行應准照办除提呈本府第四七零次會議
報告并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令

建設廳

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部陳誠

校對吳文公